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經本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專案認可者。
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本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之。
- 三、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提出申請。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研究成果或論著等各一份。
 -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 四、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資料，經由所長及其所遴選4~6位教師代表組成本委員會辦理甄試。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業成績30%，資料審查30%，口試成績40%，審查基準如附件。依審查評分結果擇優錄取。審查結果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申請人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五、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40%為限，核定名額不足5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2名為限。
- 六、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大學部學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前項學生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甄試成績審查基準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學業成績 30%	參考大學或碩士在學修業期間學業成績。
資料審查 30%	1.研究計畫書佔15分。 2.正式發表著作佔10分。 3.其他學術成就佔5分。
口試成績 40%	1.生物資源相關知識佔10分。 2.研究興趣與潛力佔10分。 3.口頭應答能力佔10分。 4.英語能力佔10分。